

稅務新聞 106-0907

- 一、 106年7-8月、9-10月及11-12月期統一發票六獎中獎組數，由4組調增為6組。
- 二、 個人將房屋供兄弟姊妹使用，是否應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
- 三、 財政部對全民稅改方案公平面向之說明。
- 四、 符合水利法第97條之1規定土地可免徵遺產稅。
- 五、 買賣納骨塔塔位，要繳納營業稅。
- 六、 匯款國外子女 當心贈與稅。
- 七、 學費認定 採實支實付。

一、106 年 7-8 月、9-10 月及 11-12 月期統一發票六獎中獎組數，由 4 組調增為 6 組

財政部表示，106 年度供發放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經費，經初步估算結果，尚有餘裕，為提高統一發票中獎率，106 年 7-8 月、9-10 月及 11-12 月期統一發票六獎（中獎獎金新臺幣 200 元）中獎組數，由目前 4 組調增為 6 組（原每期增開六獎 1 組，調增後每期增開六獎 3 組）。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統一發票每期開出特別獎 1 組，另特獎及頭獎至六獎之中獎組數多寡，係衡酌當年度可供發獎之獎金預算及獎金兌領情形加以推估，106 年度可供發獎之獎金經費，經估算結果，可維持開出特別獎、特獎各 1 組及頭獎、二獎、三獎、四獎、五獎各 3 組，尚足夠支應 106 年 7-8 月、9-10 月及 11-12 月期統一發票六獎之中獎組數由 4 組調增為 6 組，六獎中獎率由千分之 4 提高到千分之 6。

財政部強調，調增 1 組統一發票六獎之中獎組數，約可增加 90 萬個中獎機會，每期再增開 2 組六獎可再增加 180 萬個中獎機會。此外，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除有中獎機會，也可協助政府防杜逃漏稅，控制稅源，增加稅收，消費大眾及政府雙方都互蒙其利。財政部籲請民眾多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除上述獎項外，每期還有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百萬元獎 15 組及二仟元獎 10,000 組等您來兌領。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電話：(02)23228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個人將房屋供兄弟姊妹使用，是否應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將財產借與他人(指的是納稅人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使用，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所謂無償借與他人使用，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8 條規定，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且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 2 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則可不適用上述設算租賃收入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房屋如係無償供兄弟姊妹作「營業使用」，因兄弟姊妹係旁系血親，如供營業使用，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但如係「無償」供兄弟姊妹作「住家使用」，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 2 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因此，如果能提出經法院公證之無償借用契約，則可免計算租賃收入。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若有房屋無償提供他人作住家使用，記得向法院辦理公證，以維護自身權益。【#343】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李任雙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6458

更新日期：106-09-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財政部對全民稅改方案公平面向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近日推出全民稅改方案，目的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的公平合理所得稅制，鑑於薪資所得與其他類別所得間的稅負衡平，向為各界關注焦點，本次稅改目的之一為減輕薪資所得稅負，並落實在調降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最高稅率及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盼能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尤其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調增幅度達 41%。

考量參與除權(息)取得股利的個人大多為原始注資、參與公司經營的主要投資人，這類股東股利所得來自所投資公司稅後盈餘，現制下股利所得總稅負[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及綜所稅]最高達 49.68%，且國際間許多國家考量股利所得兩階段總稅負較重，基於資本市場日趨國際化，資金流動性高，紛紛由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改採部分免稅或分離課稅，適度減輕其總稅負，以吸引實質投資或直接投資。

該部參考國際上作法，在股利所得課稅方面，研擬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取消可扣抵稅額扣抵綜所稅規定，並提出甲案[定率(37%)免稅]、乙案[合併計稅減除可抵減稅額(抵減比率 8.5%，上限 8 萬元)與單一稅率(26%)分開計稅二擇一制度]新制，希望在兼顧租稅公平下，同時達到促進經濟發展、簡化稅政及財政穩健等目標。

甲案以股利 37%免稅取代現制可扣抵稅額來減輕股利總稅負，且無論股利高低，都按相同比率減稅(即減稅幅度相同)，餘額併同其他類別所得(如薪資、利息、租金)適用累進稅率，符合總所得愈高、繳稅愈多公平概念。乙案提供二個方式供投資人選擇，高所得投資人可選擇按 26%稅率分開計稅，以降低稅率方式取代可扣抵稅額來減輕股利總稅負，至適用稅率較低(一般為 20%以下)的投資人可選擇股利併同其他類別所得課稅，並提供按股利 8.5%計算抵減稅額(限額 8 萬元)自應納稅額中減除，維持現制抵(退)稅利益。

上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搭配綜所稅最高稅率由 45%調降為 40%，且營所稅稅率調高為 20%後，高所得投資人股利兩階段(包括營所稅階段與綜所稅階段)最高總稅負，由現制 49.68%調降為 40.16%(甲案)或 40.8%(乙案)(計算式詳附表)，與薪資所得及其他類別所得最高稅率降至 40%趨於衡平。

本次稅改減稅利益，一部分分配予 542 萬戶薪資所得者與中低所得者，減輕其租稅負擔，一部分分配予本國居住者個人股東，期能合理調整股利所得稅負，吸引投資人在臺進行實質投資，創造就業並促進經濟發展。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次改革係屬全面性、整體性改革，尚須通盤檢視不同階層、不同所得納稅義務人整體所得稅負，該部在解決現行稅制問題前提下，於租稅公平、經

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間取得適度衡平，提出本稅改方案。目前該方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 106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預告 30 天徵詢各界意見，盼各界提供不同面向意見，讓稅改方案更為周延。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符合水利法第 97 條之 1 規定土地可免徵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申報遺產稅時，除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可以免徵遺產稅外，如經都市計畫編定為「河川區」之土地，符合水利法第 9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亦免徵遺產稅。

該局說明，水利法第 97 條之 1 規定，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該法規定者，於繼承時免徵遺產稅。該局受理被繼承人 A 君遺產稅申報案時，繼承人主張 A 君所遺「河川區」土地係作農業使用，惟未能取得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該局協助查明該土地係屬經濟部河川局管轄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乃輔導繼承人向經濟部河川局申請核發土地使用現狀未違反水利法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後該筆土地免徵遺產稅。

該局特別提醒，依上開水利法規定免徵遺產稅之土地，與免徵遺產稅之農業用地一樣都是要列管使用情形 5 年，土地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 5 年內，應注意土地使用現狀不得違反水利法規定（例如第 78 條河川區域內禁止行為的規定及第 78 條之 1 應經許可的規定等），否則會被國稅局追繳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王亦宏

電話：(04) 23051111 轉 2226

更新日期：106-09-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買賣納骨塔塔位，要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高雄市民陳小姐來電詢問，其從事納骨塔位之買賣，是否要辦理營業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表示，依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又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且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營業稅法規定之申報書，檢附營業稅進項及銷項憑證等相關文件，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近來查核發現有個人銷售納骨塔塔位多達100多個，卻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且未主動申報繳納營業稅，遭補徵鉅額營業稅及罰鍰。

該局呼籲，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納稅義務人若自動辦理營業登記，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免予處罰。【#34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許金汶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08

更新日期：106-09-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匯款國外子女 當心贈與稅

2017-09-07 00:54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開學了。有子女就讀國外學校的父母要注意了，一次鉅額匯款到子女的國外銀行帳戶，小心被課徵贈與稅。尤其這類案件，父母不會主動申報贈與，被查到，除了補稅，還會遭處罰款。

南區國稅局最近查到一個個案，父親甲君在 2014 年匯款加拿大幣 50 多萬元（約合新台幣 1,600 萬元），匯到兒子乙君在加拿大的銀行帳戶，兒子拿了該筆錢買了房子，並登記在自己的名下。父親說，兒子在加拿大唸書，需要生活費。

南區國稅局認定這是「贈與」，核課甲君贈與稅，又因為沒有主動申報贈與稅，除了補稅外還要繳罰款，合計甲君要繳 270 多萬元。

這種匯款到國外被課贈與稅的例子以前比較少見，多半是父親把國外的錢匯回台灣給兒子置產被查到，因為國稅局對於國內的資金流程、財產變動較能掌握，國外畢竟不易取得資料，甲君個案的出現讓有子女在國外的父母格外關注。南區國稅局官員昨（6）日指出，他們是有管道可以掌握國外的資料，但細節不便透露。

台版肥咖條款尚未實施，但國稅局已有些管道掌握境外資料。

很多有能力的父母會送子女出國讀書，再給一大筆錢支應數年學費和生活費，甚至在學校附近買房子給子女住。這樣的行為都會被課贈與稅？

官員以上述例子說，不只到國外唸書，其實子女是北上或南下唸書也一樣。父母匯錢給在學子女，「匯到子女的戶頭」，超過其學費、生活費、醫療費用的金額就是「贈與額」。不管兒子有沒有拿戶頭的錢買房，單是匯款行為就是贈與。如果不動產是登記在父親名下，而不是兒子名下，兒子只是幫忙父親處理購置不動產，就不算贈與。

匯款國外就學子女涉贈與相關法條	
遺產及贈與稅法	內容
第4條第2項	贈與是指財產所有人將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第20條第4項	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療費不計入贈與總額。

資料來源：高雄國稅局 徐碧華／製表

匯款國外就學子女涉贈與相關法條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9/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學費認定 採實支實付

2017-09-07 00:54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官員昨（6）日表示，父母支付在國外就學子女生活費、教育費和醫療費採「實支實付」認定，不能預付。

甲君匯了約合新台幣 1,600 萬元給在加拿大讀書的兒子，主張是給兒子的學費和生活費，是盡扶養責任，不是移轉財產的贈與，但不被國稅局採納。

官員解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支付受扶養人三項費用包括生活費、教育費和醫藥費不納入贈與總額。稅捐機關的實務作業上，這三項採實支實付認定，要有單據證明付了錢才算，不能主張預付，一次付三年的費用的說法不被接受。官員說，學費的單據容易取得，學校會給；醫藥費的單據可以要求醫院開立，生活費稅局會依國別不同做認定。

【2017/09/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